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停泊許可**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互聯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電視廣播出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邵氏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即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停泊許可。

於本公布日期，邵氏為一名董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各項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停泊許可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互聯網或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簽訂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停泊許可，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甲.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被許可方：電視廣播互聯網 許可方：邵氏
地點及物業用途	該物業位於邵氏影城製作中心地下貨倉A室，可供出租總面積約為8,000平方尺用作電視廣播互聯網倉儲設施
許可期	初步許可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初步許可期屆滿後，邵氏（作為許可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每年重續許可多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月許可費用 (租金)	初步許可期及首次重續許可期之月許可費用為港幣150,000元。 而第二次重續許可期限之月許可費用為港幣157,500元。 須於每月首日支付。 上述月許可費用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地租及差餉及政府豁免費，電視廣播互聯網須按預繳方式於每月首日支付。
地租	每月港幣4,500元（暫估）。
差餉	每月港幣7,500元（暫估）。
保證按金	根據許可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須向邵氏支付相當於第一年三個月之月許可費用之保證按金，港幣450,000元。
裝修工程	電視廣播互聯網須就將由邵氏進行之裝修工程向邵氏支付港幣1,100,000元。
政府豁免及豁免費	許可協議須按政府對該物業向邵氏發出若干用途限制的政府豁免。電視廣播互聯網按許可協議支付政府豁免費。

乙.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承租方：電視廣播出版 業主：邵氏
地點及物業用途	該物業位於邵氏影城製作中心一樓，總建築面積為約16,060平方尺用作辦公室。
租賃期	租賃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首兩年之月租為港幣208,780元。 第三年之月租為港幣219,219元。 須於每月首日支付。 上述月租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政府豁免費及其他支出，電視廣播出版須按預繳方式於每月首日支付。
管理費	每月港幣93,148元。
地租	每月港幣6,263元（暫估）。
差餉	每月港幣10,439元（暫估）。
保證按金	根據租賃協議，電視廣播出版須向邵氏支付相當於第三年三個月之月租及管理費之保證按金，港幣937,101元。
政府豁免及豁免費	租賃協議須按政府對該物業向邵氏發出若干用途限制的政府豁免。電視廣播出版按租賃協議支付政府豁免費。

丙. 停泊許可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被許可方：電視廣播出版 許可方：邵氏
車輛泊車位及位置	十個指定車輛停泊位，位於邵氏影城製作中心一樓
期限	該許可證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倘租賃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則停泊許可亦將自動終止。
月許可費	第一及第二年為每月港幣15,000元 第三年為每月港幣15,750元 上述許可費包括管理費及地租及差餉。
按金	根據停泊許可，電視廣播出版須向邵氏支付相當於第三年三個之月許可費之按金，港幣47,250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假設許可協議將按年重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年度上限及合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 (附註 2)	二零一八年 (附註 2)	二零一九年 (附註 2)
許可協議	港幣 2,737,000 元	港幣 2,466,000 元	港幣 2,543,000 元	港幣 860,000 元
租賃協議	港幣 2,362,000 元	港幣 4,856,000 元	港幣 4,958,000 元	港幣 1,880,000 元
停泊許可	港幣 113,000 元	港幣 180,000 元	港幣 186,000 元	港幣 71,000 元
合計	港幣 5,212,000 元	港幣 7,502,000 元	港幣 7,687,000 元	港幣 2,811,000 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按照許可協議應付之裝修成本、月許可費（包括管理費）、暫估地租及差餉及政府豁免費；
 - 按照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金、月管理費、暫估地租及差餉及政府豁免費；及
 - 按照停泊許可應付之月許可費（包括管理費及地租及差餉）。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按照許可協議應付之月許可費（包括管理費）、暫估地租及差餉及政府豁免費；
 - 按照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金、月管理費、暫估地租及差餉及政府豁免費；及
 - 按照停泊許可應付之月許可費（包括管理費及地租及差餉）。

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假設許可協議將按年重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持續關連交易	港幣 5,212,000 元	港幣 7,502,000 元	港幣 7,687,000 元	港幣 2,811,000 元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附註）	港幣 17,931,000 元	港幣 19,623,000 元	港幣 20,092,000 元	港幣 1,613,000 元
合計	港幣 23,143,000 元	港幣 27,125,000 元	港幣 27,779,000 元	港幣 4,424,000 元

附註：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載列。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及電視廣播出版決定於邵氏影城租賃倉儲位、辦公室及車輛停泊位為期三年，由於邵氏影城位置鄰近位於將軍澳工業邨內之電視廣播城。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物業及停車許可費應付邵氏之月租及裝修成本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及停車位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及條件以及市場收費水平之裝修成本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電視廣播出版及邵氏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與電視廣播有關之其他業務。

電視廣播互聯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

電視廣播出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3.68%，並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

邵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電影工作室及輔助設備。

各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邵氏由 **Shaw Holdings Inc.** 全資擁有，而 **Shaw Holdings Inc.**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控制。因此，邵氏為方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載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方逸華女士於邵氏之權益，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通過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方逸華女士除外）須就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布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停泊許可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載列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政府豁免」	指	按照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政府對該物業向邵氏發出若干用途限制的政府豁免（視乎實際情況）准許分租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協議」	指	電視廣播互聯網（作為被許可方）與邵氏（作為許可方）就邵氏影城製作中心地下貨倉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許可協議（經同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停泊許可」	指	電視廣播出版（作為被許可方）與邵氏（作為許可方）就邵氏影城內十個指定車輛停泊位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車輛停泊許可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邵氏」	指	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邵氏影城」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二百零一號的邵氏影城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電視廣播出版（作為承租方）與邵氏（作為業主）就邵氏影城製作中心一樓辦公室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
「電視廣播互聯網」	指	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視廣播出版」	指	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